

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新建 2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208 号建设：

拟对已许可的 DD1.5-60（电子束最大能量为 1.5MeV，最大电子束流强度 60mA）；型号：DD2.0-50（电子束最大能量为 2.0MeV，最大电子束流强度 50mA）2 种型号工业电子加速器开展使用工作。

该项目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温环辐〔2021〕13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 2 座辐照室并配备 2 台半自屏蔽式工业电子加速器（型号：DD1.5-60，电子束最大能量为 1.5MeV，最大电子束流强度 60mA；型号：DD2.0-50，电子束最大能量为 2.0MeV，最大电子束流强度 5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新建2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034号）的编制。

2022年9月9日，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3名。

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项目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新建 2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

辐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温州市组织召开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新建2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由浙江瑞凯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会前，验收工作组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视频检查。听取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208号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2座辐照室并配备2台半自屏蔽式工业电子加速器（型号：DD1.5-60，电子束最大能量为1.5MeV，最大电子束流强度60mA；型号：DD2.0-50，电子束最大能量为2.0MeV，最大电子束流强度50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温环辐〔2021〕1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号：浙环辐证[C272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8.2%。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调试运行监测结果表明，辐射防护设施有效，污染因子在各验收监测点的测值符合验收标准要求；项目涉及的职业工作人员及公众的附加年有效剂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环境保护要求，辐射防护设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建设及运行对环境的影响满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辐射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建设了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满足相应验收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9月9日